

#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浙商大经济(2018)第8号

##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多出高层次、高水平的学术专著，提高学院学科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与学科相关的优秀学术专著；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著作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维护资助出版专著的严肃性。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的评审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独立进行，资助出版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学院办公室科研管理人员具体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四条** 申请人必须是我院的教师、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专著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浙江工商大学。

**第六条** 必须具有正规出版社的出版计划或出版合同。选定的出版社应在相应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程序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，学院科研管理人员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材料为：

1. 《经济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》两份（见附件）；
2. 相关论文等用于专著出版材料；
3. 书稿一份。

#### **第四章 出版资助的评审**

**第九条** 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 申报学术专著提前十五天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；
2. 学术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，参会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予以资助。

#### **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条** 著作人应按出版合同在规定期限内约定的出版社完成出版计划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：

1. 因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（但不影响著作质量者），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，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。
2. 因出版社原因，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，由著作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，可变更为级别相当的出版社出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取消资助计划，并在三年内不再资助出版：

1. 在出版资助合同调整后一年内仍不能出版者；
2. 著作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学科建设经费中，可给予每本专著出版资助 3.5 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专著出版后，需向学院提供样书五本供存档之用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学术专著 资助 办法**

---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
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---

抄送：浙江工商大学科学研究部

附件

编号	
----	--

# 申 请 书

拟出版著作名称\_\_\_\_\_

申 请 人\_\_\_\_\_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

## 申请人承诺：

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本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学院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出版工作。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资料并宣传介绍、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，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填写注意事项

一、申请书将学院存档，申请人必须逐项认真如实填写。

二、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拟出版著作名称——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（包括副标题）。

已有学术成果——章节论文、项目研究报告应与专著内容紧密相关，且不得在多部专著中重复使用。

一、个人信息	
姓名：	职称：
E-mail：	手机：
二、拟出版著作名称：	
所属学科：	出版语种、字数（千字）：
是否为计划项目成果、来源及编号、有无结项证明，是否为博士论文：	
已联系出版单位名称：	所需资金：
拟申请基金数额：	有无其他资金来源： 金额：
三、已有学术成果（应与专著内容紧密相关，且不得在多部专著中重复使用）	
1. 论文（题目、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、级别）	

2. 其他成果（名称、类型、日期、级别）

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意见：

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本表提交一式两份，提交时请附加相关论文等材料。